



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
（金岭矿业 000655）

二〇二三年三月

2022年，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本着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，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，依法独立行使职权，认真履行了监事会的职能。报告期内监事会参加了三次股东大会，并列席了九次董事会，及时了解掌握了公司生产、经营、管理、财务等各方面情况，对公司依法运作、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、合规性等情况进行了监督，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、健康发展。现将公司监事会2022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监事会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成员认真履行职责，积极开展工作，公司监事会召开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七项议案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| 会议日期 | 会议届次 | 会议决议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|
| 2022年3月17日 | 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| 1. 审议通过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.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. 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 4. 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议案 |
| 2022年4月21日 | 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| 1. 审议通过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|
| 2022年8月18日 | 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| 1. 审议通过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|
| 2022年10月25日 |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| 1. 审议通过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|

二、监事会对2022年度公司相关事项的监督情况

2022年公司监事会成员按规定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充分行使监督职能，对公司规范运作、财务状况、关联交易、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监督与核查。

（一）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对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召开的程序、决议事项、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情况等进行了监督，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规范运作、依法经营，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程序合法、决策合理，内部控制制度完善，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能认真贯彻执行董事会决议，勤勉尽责、忠于职守，未发现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和侵犯股东权益的行为。

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监事会对2022年度公司的财务制度及财务状况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、检查和审核，认为：公司财务状况良好，财务体系完善、制度健全，内控制度完善，财务运作规范，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。

（三）公司定期报告编制情况

监事会通过监督、检查公司财务资料、财务状况，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，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年报、半年报和季报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（四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与核查，认为：公司2022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必要的，定价公平合理，发生的关联

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价格公允公平，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。

（五）检查公司信息披露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检查，认为：2022年度，公司严格按照上述制度规定开展信息披露工作，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公平、完整。

（六）公司内部控制情况

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1.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，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结比较全面，反映了公司重点控制活动的内部控制情况。

2.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规范、健全、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和内部审计部门完备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。

3. 公司各项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，制度能够有效贯彻执行，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较好的监督、指导作用。

4. 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违反内控相关法规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。

监事会认为，《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、全面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（七）公司内幕知情人管理登记制度落实情况

经核查，公司报告期内严格按照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规定，及时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工作，切实防范内幕交易等证券违法违规行为，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未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形。

三、监事会2023年度工作重点

2023年，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，勤勉尽责，积极履行监督职能，充分发挥监事会在公司治理结构中的作用，主要工作重点如下：

（一）积极履行监事会的职责，督促公司持续提高规范运作水平，依法列席、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监事职责，加强监督力度，保证公司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、合规性；

（二）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认真审核，从严把关，提出书面意见，确保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；

（三）加强与董事会和管理层的沟通协调，重点关注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情况，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有效运行，防范经营风险，促进公司持续、稳定发展；

（四）随着注册制的全面实施，监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有针对性地加强学习和业务培训，不断提高专业技能，提升自身的业务水平以及履职能力，完善监督职责，更好地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3月23日